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 A 和恒富 B 开放申 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0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3月1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恒富 A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8日 | |
| 恒富 B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9月2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A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501 | 00050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 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18个月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18个月的对日，本次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为2015年9月18日。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每18个月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恒富A和恒富B的开放期的规定：2015年9月22日开放办理恒富A、恒富B的赎回业务，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5日开放办理恒富B的申购业务，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9开放办理恒富A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日

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开放期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恒富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购买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恒富B的申购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购买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恒富A不收取申购费用。

恒富B申购费率：

| 恒富 B 基金份额 | |
|--------------------------------|----------|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M < 100$ 万 | 0.80% |
|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万 | 0.50% |
|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 0.30% |
|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富A和恒富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和恒富B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开放期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恒富A和恒富B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恒富A和恒富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和恒富B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期内恒富A和恒富B的共同赎回日2015年9月22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23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5.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

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 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以上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在开放期内，恒富A和恒富B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恒富A和恒富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和恒富B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第2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开放办理恒富A和恒富B的赎回业务，对恒富A、恒富B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均予以确认；同时开放办理恒富B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富B继续开放3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对恒富B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恒富B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富A的申购业务，恒富A的申购开放2个工作日，期间若恒富A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富B份额余额的7/3倍，提前终止恒富A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富A份额或者恒富B份额的申购

开放时间，但恒富A份额与恒富B份额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如果在开放期赎回业务及恒富 B 开放期申购业务办理结束后，因恒富 B 净赎回过多、恒富 A 赎回过少，致使恒富 A 份额余额与恒富 B 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 7/3，且若届时恒富 B 基金资产大于等于 3000 万元，则不再开放恒富 A 的申购，并按照恒富 A 的份额余额较恒富 B 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7/3 倍的要求，对恒富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或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公告仅对恒富A和恒富B在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对于恒富A、恒富B提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恒富A、恒富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